

华中科技大学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4]10号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主讲教师聘任及考核管理办法

主讲教师是课程教学过程的组织者及执行者，承担着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规范主讲教师聘任工作，特制定本聘任及考核管理办法。

二、主讲教师聘任条件

- 1、工作态度端正，工作认真，具有敬业精神与高度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沟通与协调能力，热心教育教学改革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
- 2、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曾担任1门（含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课堂学生评分不低于90分；
- 3、每学年原则上须完成学院开设的实际主讲课程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并接受院（系）临时安排的教学任务。对课程建设有特殊贡献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4、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近三年内获得具有一定水平的教学、科研研究项目及成果（包括成果奖、论文、著作、教材、科研课题、教改立项课题等）。

三、授课课程及岗位数

聘任主讲教师授课的课程主要是本学院开设的全部课程（不含概论课程/16学时、实践环节课程），每年度聘任的岗位数根据学校下达学院控制数及申报情况而定。

四、主讲教师聘任办法

- 1、聘任范围：主要从现任教授、副教授中聘任，个别教学质量特别优秀的

2、聘任期限：主讲教师原则上聘任期限为一年。

3、聘任程序：

- (1) 学院教务科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提前一个月拟出需聘岗位数和授课课程，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在学院网上发布通知；
- (2) 应聘人员向学院教务科提交申请表（见附件）；
- (3) 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和顾问组专家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报送学院分管院长审批，然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

五、待遇

根据学校分配制度改革的精神，主讲教师可获得额外课时补贴（具体每学时补贴金额待定）。

六、主讲教师工作职责

- 1、承担主讲课程的课程建设（教材、课程题库和教学文件等）；
-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活动和学院组织的教学工作会议；
- 3、积极参与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七、主讲教师考核

- 1、考核目的：为学院主讲教师解聘、续聘提供依据。
-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主讲教师在聘期间履行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及课堂教学质量。
- 3、考核时间：每学期期末课程考试结束后进行，春季安排在3月初，秋季安排在9月末。
- 4、组织机构：学院教学委员会和顾问组负责考核工作，由学院教务科负责组织实施。
- 5、考核办法：
 - (1) 考核分为教学质量考核（学生测评、教学顾问组听课测评、教学材料提交等）、课程建设调查测评等二部分；
 - (2) 最终评定等级分为：优、合格、不合格（解聘）三个等级；
 - (3) 考核工作由学院教务科组织进行。

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试行

九、本办法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务科负

科
学
学
院
教
务
科

主题词：主讲教师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 印发

印数：16份